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4269號

原告 米開朗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華

訴訟代理人 周思傑律師

被告 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購買價值新臺幣137,865元之大茶几、長餐桌、書桌及餐椅等家具（下稱文昌東12街案），原告已於110年12月14日依告指示送貨及安置完成，惟被告竟以家具有瑕疵為由拒絕付款，嗣經兩造協議後，同意被告應給付之價金中扣除25,000元（含大茶几18,700元及美容費用6,300元，下稱文昌協議），再扣除兩造前就新竹磐龍19B案（下稱新竹磐龍案）協議原告應給付被告之24,700元（該案被告尚應給付38,000元，扣除原告同意原約定貨款總價百分之10之服務費增加為62,700元後，原告應給付被告24,700元，下稱磐龍協議）及被告已給付之13,100元，並捨去尾數

01 後，被告尚應給付7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75065）。

03 (二)、被告另於110年間，向原告購買吧檯椅及就4人座沙發、2人
04 座沙發整理翻新（更換布料整新），兩造約定貨款為85,000
05 元，於原告整理翻新之沙發完成後，連同吧檯椅運送至被告
06 指定之苗栗頭份翁公館（下稱翁公館案）驗收後給付貨款，
07 詎原告於110年10月14日將沙發整新完畢後，準備送往翁公
08 館時，被告竟以翁公館尚未完工為由，拒絕受領翁公館案之
09 貨品，嗣兩造協議在原告之倉庫先行驗收，並於110年11月2
10 6日完成驗收，原告於110年12月3日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亦
11 經被告允諾付款，惟履經催討，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爰依買
12 賣契約及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15 兩造往來多年，被告要求原告會帳遭拒，對於文昌東12街案
16 家具之瑕疵未作扣款或賠償，致被告遭客戶指謫，造成被告
17 財產與商譽損失。而兩造就新竹磐龍案之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18 下，竟私下接洽新竹磐龍案之客戶，並逕自出售家具與新竹
19 磐龍案客戶，致被告損失1,566,000元，原告因理賠被告相
20 關帳面額損失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25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26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
27 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
28 定有明文。本院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時，被告陳稱會另
29 具狀，經本院當場諭知被告於一週內具狀，並將繕本逕送被
30 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惟至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
31 期日始提出民事答辯狀予本院及被告（見本院卷第229

頁），雖逾一週期間，惟被告陳明因身體罹病始未到庭，並非故意延遲，被告雖逾一週期間提出書狀，應不致有礙訴訟之終結，故被告112年10月27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仍應予審酌。

(二)、原告主張兩造就新竹磐龍案、文昌東12街案及翁公館案，約定由原告出售家具及整新沙發，並送至被告指定地點，文昌東12街之家具已送貨及安置完成，翁公館案家具被告尚未受領等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108年12月3日報價單、被告簽回同意之110年6月24日報價單、文昌東12街案110年8月26日報價單、被告簽「12/10已轉\$13100」回傳給原告之報價單照片、翁公館案110年8月26日報價單、存證信函、律師函及收件回執（見司促卷第19-27、31-35、39-61頁，本院卷第111-13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細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兩造就新竹磐龍案有無達成磐龍協議（即原告尚應給付被告24,700元）；就文昌東12街案兩造是否達成王昌協議（即瑕疵扣款25,000元）；就翁公館案被告有無受領遲延，及被告抗辯原告應賠償上開3案被告所受損害，有無理由。

1.、新竹磐龍案：

原告主張磐龍案經兩造達成磐龍協議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24,70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110年6月24日報價單為證，且該報價單經傳送與被告後，被告亦簽認回傳，此由被告回傳之報價單上簽署「上和新」、「明」等文字自明，如非被告同意磐龍協議，自應在報價單上簽註意見再回傳，斷無未加保留意見即在報價單上簽署及回傳之理，顯見兩造確實已達成磐協議甚明。此外，並有兩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7-121頁，司促卷第21—27頁）可佐，益證兩造就新竹磐龍案已達成磐龍協議，即彙算後原告尚需給付24,700元與被告，兩造自應受此協議拘束。

2.、文昌東12街案：

原告已於110年12月14日送貨及安置完成，並將所拍相片傳

送與被告，原告主張因家具有瑕疵，兩造已達成文昌協議，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司促卷第32-33頁），其中被告亦在LINE中表明「玻璃桌，扣除！！……就轉給您收尾（還有石材被傷的美容\$6300）也一併扣除」等語（見司促卷第33頁），足證兩造就文昌東12街案確已達成文昌協議，即貨款總額137,865元，於扣除玻璃桌及美容費用合計25,000元後，被告同意給付貨款，甚明。此外，被告對於原告傳送記載上述彙算方式之報價單，亦未表示異議，並要求載明日期，新增至相簿內（見本院卷第123-127頁，司促卷第31-37頁），同時於回傳110年8月26日原告送之報價單時，在上記載「12/10，已轉\$13100」等文字（見司促卷第37頁）。兩造依上開磐龍協議、文昌協議及原有之買賣契約彙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137,865元貨款，扣除磐龍協議原告應給付被告之24,700元，再扣除文昌協議25,000元，及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已給付之13,100元，與原告捨去貨款尾數65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75,000元（計算式：137,865－24,700－18,700－6,300－13,100＝75,065），原告此部分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4.、翁公館案：

原告主張翁公館案貨款為85,000元，原告已完成整新並準備送至被告指定地點遭拒，嗣兩造於110年11月26日在原告倉庫驗收完畢，原告請款亦得被告同意等情，業據提出110年8月26日報價單、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9-131頁，司促卷第39-45頁）為證，被告除在110年8月26日原告之報價單上客戶簽收欄簽署「上和新\$85000」外，亦在LINE對話中亦回覆「感謝，抱枕拿掉比較好看」，於原告請求貨款時亦回覆「OK」，顯見原告已完成翁公館案之家具，並經驗收完畢，被告怠於指示送貨地點，係可歸責於被告之受領遲延，被告自負給付原告85,000元貨款之義務。

5.、綜上，原告依兩造協議及買賣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文昌東12街案75,000元、苗栗頭份翁公館案85,000元，合計160,000

元（計算式： $750000+850000=160000$ ）。

6、至被告抗辯原告侵占被告家具、未賠償有瑕疵之家具、在新竹磐龍案之契約尚未履行完畢下，原告私下接洽新竹磐龍案之客戶，並逕自出售家具與新竹磐龍案客戶，致被告損失1,566,000元，亦應扣除云云，固據提出新竹磐龍案之配置圖、相片、估價單、原告出具之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33-269頁），然被告主張之玻璃桌及石材瑕疵部分，原告業已扣除貨款，而被告就其他抗辯，並未具體臚列原告應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復未表明對請求權基礎及證據，自難以其單方面之陳述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此部份所辯，礙難遽採。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於111年7月11日寄發律師函與被告，請被告於函到後10日內為給付，該律師函於111年7月12日送達被告指定之捷昕法律事務所之黃鈺哲律師，有存證信函、中華郵政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51、61頁），迄今已過10日，惟被告仍未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告自111年7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7月23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協議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00元，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09 之。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洪加芳